

(三)稳步推进各项会计及托管工作。一是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和内部工作规程,安全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全面及时进行基金账务处理,对托管行会计核算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加强存款账账、账实核对;及时编制并向相关方提供财务报告。其中,向社会公布的基金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社保基金会通过政府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经审计后的基金年度报告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核批准后,通过《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和社保基金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2015年基金年度报告于2016年6月3日向社会公布。同时审计署每年都对社保基金会及基金情况进行审计。二是在托管业务方面,顺利完成与中国农行银行托管合同的续签工作;草拟了《全国社保基金托管人考评暂行办法》;继续积极拓展境外托管行增值服务,增加开展证券借贷业务的境外投资组合数量。

五、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及地方养老金受托管理

(一)开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社保基金会运营基础性工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社保基金会投资运营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改革。社保基金会党组高度重视,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方案的讨论与制定,起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同时启动了有关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评选制度的起草工作。

(二)受托运营山东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经国务院批准,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要求,社保基金会与山东省人民政府正式签订了《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山东省人民政府委托社保基金会投资管理1000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资金,截至2015年末已到账500亿元。

(三)做好广东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个人账户资金受托管理相关事宜。2014年广东省政府委托社保基金会投资运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陆续期满,按照合同规定,社保基金会将其2年委托期满的应得收益返还广东省人民政府,并就委托期限延长3年的补充合同事宜与广东方面达成共识。安排做好个人账户基金及广东、山东委托资金委托人座谈会,及时通报提供个人账户基金和广东、山东委托资金投资运营情况报告及基金整体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收集整理与会代表对基金投资运营及养老保险制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于及时反馈。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供稿 景宣钧执笔)

国家粮食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各级粮食财会部门紧紧围绕粮食流通中心工

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发挥财会职能作用,协调粮食收购资金,落实财税优惠政策,争取财政资金和政策支持,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指导,有力保障了粮食收储和粮食宏观调控,全力促进了“粮安工程”建设,努力服务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为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促进种粮农民增收

国家粮食局积极协调农发行落实收购资金,在粮食收购前,及时下发文件,指导各地对加强与农发行协调,科学研判市场形势,加强收购资金筹集和管理等作出具体安排。印发《粮食收购资金筹集和兑付管理暂行办法》,对收购资金筹集和兑付进行规范,为保障粮食收购、保护售粮农民利益、防止出现“卖粮难”和“打白条”现象提供了制度支撑。各地积极探索以农发行为主体、商业金融机构为补充,多渠道筹集粮食收购资金,加强资金管理,有效地促进了农民增收和企业增效。

二、积极争取税收优惠政策,优化企业税收环境

国家粮食局向财政部、国税总局报送了《关于申请对存储政策性粮食的企业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函》,积极争取减免相关企业税收等政策。认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和税收等优惠政策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优化粮食行业税收政策环境。各地粮食财会部门积极争取支持,使税收优惠政策得到了进一步落实,有效地推动了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三、全力推进“粮安工程”建设,协调落实项目资金

国家粮食局和各级粮食财会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了“粮安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全国粮食仓储等基础设施面貌焕然一新,极大地提升了国家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一是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中央预算内累计投资142.4亿元,带动地方和企业投资237.0亿元,新建仓容1388亿斤。同时,中央财政还加大了“危仓老库”维修改造支持力度,3年累计投资72亿元用于仓库维修和功能提升,共维修改造“危仓老库”仓容2460亿斤,极大地改善了全国粮食仓储设施条件,有效地保障了粮食“十一连增”后的收储需要。二是粮物流通道建设方面。加大了“北粮南运”主通道和西南、西北通道的建设,3年来,中央累计投资20.6亿元,带动地方和企业投资225.3亿元,建设了一大批现代粮物流设施,配套建成了一批粮物流和加工园区,粮物流设施不断完善,跨区域物流效率不断提高。三是应急供应体系建设方面。国家级粮食市场信息直报点达到655个、省级粮食应急指定加工企业达到4622个、省级粮食应急指定供应企业达到6400个,粮食应急保供能力不断提升。四是粮油质量安全能力建设方面。近3年来,中央累计投资4亿元,带动地方投入3.8亿元用于粮油质检能力体系建设。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专业检验检测机

构已达 800 家,以国家和地方粮食检验检测机构为骨干的国家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已全面建立,粮食质量监管制度和粮油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水平明显提升。五是粮食节约减损方面。重点加强储藏、加工、消费等各环节的节约减损工作。如推动农户科学储粮,3 年来中央累计投资 9 亿元,带动地方和农户投入 20 多亿元,为 386.3 万农户配置了储粮装具。同时,还积极开展加工业节粮减损工作,启动制修订国家标准,引导适度加工。积极开展全民“节约一粒粮”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节粮减损行动,营造了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浓厚社会氛围。

四、夯实粮食行业财会基础,提高行业财会水平

2015 年 3 月,国家粮食局组织召开全国粮食财会工作会议,布置全年粮食财会工作。2015 年 9 月,举办全国粮食财会培训班,培训省级粮食部门财务骨干 140 名。支持各地开展粮食行业财会人员培训,撰写《西藏自治区粮食流通工作实用读本》“粮食财会管理”有关内容并进藏开展粮食财会培训,落实人才援藏举措。完成《粮食企业融资问题研究》课题。对政策性粮食扣量扣价提出了具体会计处理办法,促进了粮油质量标准修订文件的尽早出台。从财务角度提出对粮食购销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核审汇总编制国有粮食企业会计月报和年度国有粮食企业会计决算报表,撰写国有粮食企业经营分析,报送有关部门供决策参考。

五、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不断加强财务管理规范

(一)深化部门预算改革,为粮食流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国家粮食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加强项目库建设,规范项目设置和管理,并将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编制流程中,细化项目内容和实施计划,全面提高项目编报质量,申报的项目全部获批纳入财政部项目库。完成 2016~2018 年支出规划的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为机关运转和粮食流通事业发展提供经费保障。

(二)加强财务审核,从严从紧控制支出。认真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制度规定,加大财务审核力度,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系列规定要求,严控支出标准和范围。近年来国家粮食局一般性行政事务支出大幅压缩,2015“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 92.54 万元(减幅 23.95%),会议费支出明显下降,将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系列规定落到了实处。

(三)做好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工作,不断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通过开展专项资产清查工作,摸清家底,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推动制度建设,增强各部门依法管理国有资产的意识。按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工作,认真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力求政府采购预算及计划、配置计划、资金支付及资产管理的衔接,从严实施采购项目事前审批制度,做到“无预算,不采购”,不符合程序的坚决不予采购,并认真执

行资产配置标准。

(四)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规范财务管理的长效机制。国家粮食局结合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国有资产、差旅费、培训费、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外宾接待经费等多项管理办法,力求从制度上堵塞漏洞,规范管理。建立了 20 余项规范有效的预算财务资产管理办法,从源头上预防财经违规违纪事项的发生。

(国家粮食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张雷执笔)

烟草行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5 年,烟草行业财务会计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烟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烟草专卖局(以下简称国家局)党组决策部署,紧扣税利总额核心指标,坚持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并重,为行业经济运行保驾护航。一年来烟草行业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超过 12 670 亿元,同比增加近 500 亿元,增长 4.11%;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率仅为 14.38%,同比上升不到 3 个百分点;经营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税利总额 11 436 亿元,同比增加 919 亿元,增长 8.73%,上缴财政总额 10 950 亿元,同比增加 1 840 亿元,增长 20.2%;行业实力不断壮大,资产总额超过 17 111 亿元,同比增加超过 870 亿元,增长 5.37%。

一、狠抓任务落实,年度税利目标圆满实现

继 2014 年行业税利总额跨越万亿大台阶后,国家局党组对 2015 年行业税利目标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预算委员会严格审核行业各单位预算方案,及时分解下达税利目标任务,并针对提税顺价政策、产销计划调整及成本费用变化对行业实现税利的影响,适时调整、重新分解落实税利目标。各省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局、总公司要求,财务部门与相关业务部门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开展税利测算和调控各项工作。尤其是在下半年税利任务完成的关键阶段,国家局、总公司与基层企业上下联动,密切沟通,逐一对接,认真落实行业税利目标任务。经过全行业的共同努力,全年实现税利总额 11 436 亿元,同比增加 919 亿元,增长 8.73%,圆满实现行业年度税利目标。

二、全力协调配合,提税顺价政策平稳实施

2015 年卷烟提税顺价政策是继 2009 年国务院对行业实施“价税财”联动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的又一次重大调价调整,这次调价政策不同于以往的特点在于提高卷烟批发消费税税率的同时,加征一道从量计征的消费税,销售价格相应提高 6%。国家局党组高度重视,将提税顺价政策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认真对待。各级财务部门群策群力,全力配合,在政策实施前认真做好消费税、利转税等相关测算分析,及时主动向主管部门汇报沟通情况,积极